

（供学术交流使用）

《柬埔寨王国禁止化学、核、生物 及放射性武器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5
第 1 条 宗旨	5
第 2 条 目的	5
第 3 条 适用范围	5
第 4 条 用语定义	6
第二章 国家禁止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武器主管机关	8
第 5 条 主管机关的设立	8
第 6 条 主管机关的设立形式	8
第三章 禁止	8
第 7 条 绝对禁止	8
第 8 条 附许可的例外	8
第 9 条 禁止清单的确定	9
第四章 搜查与物证扣押	9
第 10 条 司法警察官员的职权	9
第 11 条 搜查与扣押	9
第 12 条 物证的保管	10
第五章 销毁	10
第 13 条 销毁工作的组织	10
第 14 条 国际专家的聘请	10
第 15 条 销毁的安全准则	10
第六章 政策与行动计划	11
第 16 条 政策与行动计划的制定	11
第 17 条 行动目标	11
第七章 教育与宣传	11
第 18 条 教育与宣传	11
第 19 条 新闻主管部门的协作	11
第八章 数据收集与评估	12
第 20 条 保密	12
第 21 条 数据收集、评估与公布	12
第九章 实验室与检查站	12
第 22 条 实验室与检查站的设立	12
第 23 条 检查站网络	12

第十章 国际公约的实施与合作	12
第 24 条 国际公约的适用	12
第 25 条 国际合作	13
第十一章 犯罪与刑罚	13
第 26 条 生产、加工、获取、转让、储存、运输或者使用 武器罪	13
第 27 条 生产、加工、获取、转让、储存、运输或者使用 化学物质罪	13
第 28 条 未经许可生产、买卖、持有、加工、获取、转让、 储存、运输或者使用化学物质罪	14
第 29 条 擅自公布数据罪	14
第 30 条 法人的处罚	14
第十二章 过渡条款	15
第 31 条 报告与交付义务	15
第十三章 最后条款	15
第 32 条 废止规定	15
附录一 术语对照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宗旨

本法的宗旨是：在柬埔寨王国境内绝对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生产、加工、获取、转让、储存、运输和使用，以及用于生产上述武器的化学物质的生产、加工、获取、转让、储存、运输和使用。¹

第 2 条 目的

本法的目的是：保障安全与公共秩序，保护环境和人民福祉，并致力于维护区域和世界的安全与和平。

第 3 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

- （一）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及境外的柬埔寨公民；²
- （二）入境或者停留在柬埔寨王国的外国人；
- （三）柬埔寨王国的机关、公共机构、公务员和武装力量；³
- （四）在柬埔寨王国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任何法人，即使其在境内外设有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
- （五）在柬埔寨王国注册的船舶、航空器及其他一切运输工具，无论其位于何处；

¹译者注：本法的规范对象为「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四类，即国际文献所称 CBRN 武器（Chemical, Nuclear, Biological and Radiological Weapons）。「绝对禁止」（absolutely prohibit）一语表明本法对上述四类武器及相关化学物质采全面禁止立场，不设军事用途例外。《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条将缔约国义务表述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一方转让化学武器」，可资对照。

²译者注：本项与我国《刑法》第 7 条规定的属人管辖原则功能相近，即对本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的犯罪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但我国《刑法》第 7 条对普通公民在境外犯罪以「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为限，本法未设此项限制。另，柬埔寨《刑法典》对刑法空间效力的规定见该法典第一部分第三章。

³译者注：英译本本项用语为 "Institutions, public establishments, civil servants and armed forces"。其中 "public establishments" 译为「公共机构」，指依公法设立、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与我国法律上的「事业单位」相近而与「国家机关」不同；"civil servants" 译为「公务员」，与我国《公务员法》所称公务员的范围大体相当。

（六）在境外注册但在柬埔寨王国境内营运的船舶、航空器及其他一切运输工具。⁴

第 4 条 用语定义

为本法之目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化学武器」，是指以化学物质、爆炸物和起爆装置生产并装配的军事装备和成品。⁵

二、「核武器」，是指：

（一）依靠原子裂变产生爆炸力，从而对人的生命、动物、植物或者财产、环境造成危险的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二）核爆炸装置。⁶

三、「生物武器」，是指：

（一）由微生物构成的，被用于对人的生命、动物、植物或者财产、环境造成危险的细菌武器或者生物剂；⁷

⁴译者注：本项系对在柬埔寨境内营运的外国籍船舶、航空器行使属地管辖的规定。我国《刑法》第 6 条以「犯罪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为属地管辖的连接点；对船舶、航空器的管辖则分别依《刑法》第 6 条第 2 款（我国船舶、航空器内犯罪视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及相关国际公约处理，规制方式不同。

⁵译者注：英译本对本项的定义为 "military equipments and finished products which have been produced and equipped with chemical substance, explosive and detonator"，其构成要件为「以化学物质、爆炸物和起爆装置生产并装配」，即侧重武器的构造与装填，未如《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条第一款那样涵盖「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和「专门设计用于释放有毒化学品的弹药、装置或其他部件」。本条另设第（五）项「化学物质」定义予以补充。英译本本项用语为单数 "explosive and detonator"，中译本照录为「爆炸物和起爆装置」，未作复数处理。

⁶译者注：英译本用语为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中文本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我国官方文件及权威媒体通常作「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与联合国文本衔接，本译本统一译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在附录一注明二者的对应关系。又，本项将核武器的爆炸力来源限于「原子裂变」（fission of atoms），未涵盖核聚变武器（即热核武器），外延小于我国军事与法学文献所称「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条未对核武器作定义，仅界定「核武器国家」。

⁷译者注：英译本用语为 "Bacterial weapons or biological agents, which are composed of microbes"。「生物剂」对应《生物武器公约》第一条所称 "biological agents"，该公约中文本作「生物剂」；《生物武器公约》第一条并未直接使用「生物武器」字样，而是表述为「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以及「凡为了将这类生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本译本为反映英译本原意，仍译为「生物武器」「生物剂」，并在附录一列明公约用语。

（二）用于发展或者生产本条第三项（一）目所述生物武器或者生物剂的材料和装备。⁸

四、「放射性武器」，是指以放射性源实施，具有危害人的生命、动物、植物或者财产、环境的意图的武器。⁹

五、「化学物质」，是指：

（一）用于生产武器，或者作为武器使用，具有危害人的生命、动物、植物或者财产、环境的意图的化学物质或者化学成分；¹⁰

（二）为通过使用该等军事装备和器械所释放的化学物质的毒性，致人死亡或者对人的生命、动物、植物、财产或者环境造成损害的军事装备和其他器械；

（三）专门设计用于直接配用本条第（五）项（二）目所述军事装备或者器械的装置。

六、「人」，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不包括公共机构。¹¹

⁸译者注：英译本本目交叉援引为 "sub-paragraph A of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即「本条第三项（一）目」，与该译本条款层级编号（项以阿拉伯数字标示、目以拉丁字母标示）对应；中译本按本译本项次（以「（三）」标示该项）作相应转换。「生物剂」对应《生物武器公约》第一条所称 "biological agents"，公约中文本即作「生物剂」。

⁹译者注：英译本本项定义为 "radiological source which is used with the intent to cause danger..."，即以「放射源」加「危害意图」界定放射性武器，未使用国际文献中「放射性散布装置」（radiological dispersal device，俗称「脏弹」）的表述。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与安保行为准则》中文本将 "radioactive source" 译为「放射源」，本译本从之。

¹⁰译者注：英译本用语为 "chemical substance"，直译为「化学物质」；《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用对应概念为「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toxic chemicals and their precursors），并在该条第二款、第三款分别对「有毒化学品」和「前体」作出定义。「化学成分」对应英译本 "chemical components"。为忠实原文，本译本统一译为「化学物质」，未径以公约用语替换。

¹¹译者注：本项将「公共机构」（public institution）排除于「人」的范围之外，故本法第 26 条至第 29 条、第 31 条所定犯罪主体为自然人及法人，公共机构不属之。我国《刑法》第 30 条、第 31 条采用「单位犯罪」概念，其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与本法排除公共机构的处理不同。

第二章 国家禁止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武器主管机关

第 5 条 主管机关的设立

柬埔寨王国政府应当设立国家主管机关，名称为「国家禁止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武器主管机关」，简称「国家化学武器主管机关」，英文缩写为「NACW」，代表王国政府履行职责。¹²

第 6 条 主管机关的设立形式

国家禁止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武器主管机关应当以王令设立。¹³

第三章 禁止

第 7 条 绝对禁止

绝对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生产、加工、获取、转让、储存、运输和使用。¹⁴

第 8 条 附许可的例外

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生产中涉及的化学物质的生产、加工、获取、转让、储存、运输和使用；但经主

¹²译者注：英译本对本机关的简称表述为 "National Authority of Chemical Weapons"，缩写 "NACW"；其全称则涵盖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四类武器。此项简称系英译本用语，与《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所要求设立的「国家主管机关」（National Authority，公约中文本作「国家主管机关」）相对应。「柬埔寨王国政府」（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系柬埔寨宪法上的行政权主体，中译本译为「王国政府」。

¹³译者注：英译本用语为 "Royal Decree"。柬埔寨法律规范体系中，由国会通过、经国王签署颁布的法律称 Kram（王令），国王就特定事项发布的命令称 Royal Decree（王令），王国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 Anukret（次级法令，英译 Sub-Decree），各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 Prakas（部门规章）。本译本将 "Royal Decree" 译为「王令」，与作为法律颁布形式的「Kram（王令）」相区别；"Sub-Decree" 译为「次级法令」，相当于我国行政法规。参见本译本附录一。

¹⁴译者注：本条与本法第 1 条所列行为方式一致，均采「生产、加工、获取、转让、储存、运输、使用」七项列举。《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列举的行为方式为「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直接或间接转让、使用」，其中「保有」（retention）为本条所无；《生物武器公约》第一条列举为「发展、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转让」，并另设「使用」之禁止。本条未设「发展」（development）一项，译注说明以备查考。

管部门或者主管机关许可，用于卫生、工业、采矿、能源、农业、研究和其他和平目的的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物质除外。¹⁵

第 9 条 禁止清单的确定

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生产中涉及的化学物质，由次级法令具体列明。¹⁶

第四章 搜查与物证扣押

第 10 条 司法警察官员的职权

国家禁止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武器主管机关总秘书处的官员，为司法警察官员，依照现行《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履行职责。

17

第 11 条 搜查与扣押

对于任何涉嫌未经主管机关许可而保存或者持有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及用于生产上述武器的化学物质，以及仍可造成损害的上述物质废弃物的场所，为查封、扣押该等物品作为物证并依照《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程序拘留犯罪嫌疑人，国

¹⁵译者注：本条的「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物质」对应英译本 "chemical, nuclear, biological and radiological substances"，与本条第 1 句所禁止的「化学物质」（chemical substance）并非同一概念，故中译本分别译为「化学物质」与「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物质」，以保持用语区别。本条的许可制度系《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第十一条所要求的「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之国内落实；《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条第九款将「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界定为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目的，防护性目的，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且不依赖化学品毒性的使用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以及执法目的（包括国内控暴）。我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采「监控化学品」概念并分四类实施许可管理，与本条的许可对象与许可机关设置不同。

¹⁶译者注：本条授权以次级法令确定受管制的化学物质清单。我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将监控化学品分为四类，其具体品种由《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列明，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与本条由次级法令列明的形式不同，但功能相近。

¹⁷译者注：柬埔寨刑事诉讼制度中的「司法警察官员」（judicial police officers）系依《刑事诉讼法典》享有调查职权的官员，其职权来源、层级与我国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不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侦查权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法定机关行使，侦查人员依机关职权而非个人资格行使侦查权；柬埔寨法则采「司法警察官员」的资格制，由具有该资格者依法定程序履行调查职责。参见《柬埔寨王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56 条至第 84 条。

家禁止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武器主管机关有权会同有关机关并经法院命令进行搜查。¹⁸

第 12 条 物证的保管

扣押的物证应当存放于国家禁止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武器主管机关控制下的安全仓库，以便安排销毁，或者留作卫生、工业、采矿、能源、农业、研究和其他和平目的之用。

第五章 销毁

第 13 条 销毁工作的组织

柬埔寨王国政府应当设立部际委员会，依照技术标准安排销毁被禁止的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以及被禁止的化学物质的工作手续。¹⁹

第 14 条 国际专家的聘请

必要时，在销毁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及用于生产上述武器的化学物质时，柬埔寨王国政府可以聘请国内专家和国际组织的专家。

第 15 条 销毁的安全准则

本法第 13 条、第 14 条所采取的一切销毁措施，均应当遵守安全、安保和保护环境的准则。

¹⁸译者注：本条规定的搜查以「法院命令」（court order）为前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搜查由侦查人员实施，搜查妇女身体等特定情形须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搜查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签发，不经法院签发，与本条的司法令状要求不同。又，柬埔寨法上「物证」（exhibits）对应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所定证据种类中的「物证」，但我国法上不将扣押物统称「物证」。

¹⁹译者注：英译本用语为 "inter-ministerial commission"，译为「部际委员会」。我国在履约事务上由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协调组等协调机制负责跨部门协调，未设与本部际委员会完全对应的机构。本条的「技术标准」对应《化学武器公约》第四条所定销毁化学武器的义务及该公约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所定技术标准与期限。

第六章 政策与行动计划

第 16 条 政策与行动计划的制定

国家禁止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武器主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各部、有关机关、民间社会以及国内和国际组织，有效制定关于禁止和防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及用于生产上述武器的化学物质的政策与行动计划。

第 17 条 行动目标

一切政策和行动计划均应当以确保柬埔寨王国领土全境不存在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以及被禁止的化学物质为目标。

第七章 教育与宣传

第 18 条 教育与宣传

国家禁止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武器主管机关应当通过各种可能的方式，包括研讨会、圆桌讨论和其他论坛，广泛开展关于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及用于生产上述武器的化学物质的教育和宣传，并说明其影响和危害。

第 19 条 新闻主管部门的协作

主管新闻的部应当通过官方媒体和民间媒体，积极协助本法第 18 条所规定的广泛宣传活动。

第八章 数据收集与评估

第 20 条 保密

依照本法或者通过本法实施的有关国际公约提供或者获取的关于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及用于生产上述武器的化学物质的秘密数据及其他秘密信息，应当作为秘密予以保守。

第 21 条 数据收集、评估与公布

国家禁止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武器主管机关享有专属职权，有权在柬埔寨王国领土境内收集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及用于生产上述武器的化学物质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评估并予以公布。

第九章 实验室与检查站

第 22 条 实验室与检查站的设立

国家禁止化学、核、生物及放射性武器主管机关应当在认为适当和必要的地点设立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及用于生产上述武器的化学物质的实验室和检查站。

第 23 条 检查站网络

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及其他化学物质的检查站网络的设立，由次级法令具体规定。

第十章 国际公约的实施与合作

第 24 条 国际公约的适用

柬埔寨王国作为缔约国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任何规定，均应当适用于本法。

解释上发生任何分歧时，以国际公约规定为标准。²⁰

第 25 条 国际合作

柬埔寨王国应当基于平等和主权原则，依照国际公约，与遵守关于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组织或者缔约国开展合作。

第十一章 犯罪与刑罚

第 26 条 生产、加工、获取、转让、储存、运输或者使用武器罪

任何人故意生产、加工、获取、转让、储存、运输或者使用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处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或者终身监禁。²¹

第 27 条 生产、加工、获取、转让、储存、运输或者使用化学物质罪

任何人生产、加工、获取、转让、储存、运输或者使用用于生产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化学物质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²²

²⁰译者注：本条确立国际公约的优先适用规则，并以国际公约的规定作为解释分歧的准据。我国《刑法》第 9 条规定国际条约的适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为限；我国法律未一般性地规定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适用，本条的处理方式与我国不同。

²¹译者注：柬埔寨《刑法典》将犯罪分为重罪（felony）、轻罪（misdemeanor）和轻微犯罪（petty offence）三类，本条所定刑罚属重罪之刑。我国《刑法》不采重罪、轻罪、轻微犯罪的分类，而以法定刑轻重及罪名类型构建刑罚体系。又，柬埔寨法上的「监禁」（imprisonment）与我国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功能相当，本条「终身监禁」对应我国的无期徒刑；我国有期徒刑的法定上限为 15 年，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超过 25 年，与本条 30 年的上限不同。本条以「故意」为要件，我国《刑法》相应罪名（如第 125 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不限于故意形态的表述方式亦有差异。

²²译者注：本条与第 26 条的差别在于行为对象为「用于生产武器的化学物质」而非武器本身，法定刑亦相应降低。比较法上，我国《刑法》第 125 条第 2 款就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设有独立罪刑规范，与本条功能相近，但我国该条以「危害公共安全」为构成要件，本法则不以发生具体危险为前提。

第 28 条 未经许可生产、买卖、持有、加工、获取、转让、储存、运输或者使用化学物质罪

任何人未经主管部或者主管机关的书面许可，生产、购买、销售、持有、加工、获取、转让、储存、运输或者使用拟用于卫生、工业、采矿、能源、农业、研究和其他和平目的的化学物质的，处 2000 万瑞尔以上 5000 万瑞尔以下罚金。²³

第 29 条 擅自公布数据罪

任何人未经主管部或者主管机关许可，公布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数据的，处 3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

第 30 条 法人的处罚

法人被认定故意实施违反本法的犯罪，且该法人允许或者同意直接、间接实施上述犯罪，并已因违反本法的犯罪受过处罚的，法院应当按下列规定判处罚金，以替代本条所定的监禁刑期：

——对法人的罚金为 200 万瑞尔，折抵法院对该法人如同自然人本应判处的 12 个月监禁刑期；²⁴

——除罚金外，法院可以附加判处下列刑罚：

1. 解散该法人；
2. 判处法院监督。²⁵

²³译者注：本条系针对本法第 8 条许可制度的行政犯（法定犯）规定，法定刑仅为罚金。柬埔寨法上「罚金」（fine）由法院判处，与我国《刑法》的「罚金」刑相当；我国行政法律中的「罚款」由行政机关作出，二者性质不同，本译本据此区分。按柬埔寨瑞尔与人民币的汇率折算，2000 万瑞尔至 5000 万瑞尔约合人民币 3.4 万元至 8.4 万元（按 1 元人民币约合 590 瑞尔估算，仅供参考）。

²⁴译者注：本项所确立的罚金与监禁的折抵关系，系柬埔寨《刑法典》对法人犯罪采「罚金替代制」的体现，即法人不能承受自由刑，遂以一定金额的罚金折抵本应判处的监禁刑期。我国《刑法》第 31 条对单位犯罪采「双罚制」，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与本法仅处罚法人本身、并以罚金折抵监禁的处理方式不同。

²⁵译者注：本目「法院监督」对应英译本 "Imposition of court supervision"。柬埔寨《刑法典》对法人规定的附加刑包括解散、关闭用于实施犯罪的机构、禁止从事特定活动、司法监督、公布判决等；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处罚以罚金为限，未设解散单位、法院监督等刑种，相关功能由行政法等法律调整。

第十二章 过渡条款

第 31 条 报告与交付义务

本法生效后 3 个月内，任何未经书面许可而留存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生产中涉及的化学物质及化学物质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均应当向主管机关报告或者将其交付主管机关。

未报告或者未交付的，依照本法第十一章的规定处罚。²⁶

第十三章 最后条款

第 32 条 废止规定

任何与本法相抵触的规定，均视为无效。²⁷

本法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金边王宫签署。

国王署印并签署

诺罗敦·西哈莫尼

²⁶译者注：本条为过渡期条款，其期间与第 26 条至第 29 条的罪刑规范相衔接。我国法律对于既存违禁物品的处理通常以专项清理、限期上缴等方式规定，并在刑事法律中通过自首、立功等制度予以从宽处理，与本条以刑事处罚为后盾的过渡期安排形式不同。

²⁷译者注：英译本用语为 "sha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中译本译为「视为无效」。我国立法的相应表述通常为「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本法」或者「予以废止」，本译本从原文表述。

